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系學會之名稱為【國立東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位於國立東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之辦公室。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為：

1. 發展資訊相關之學術研究新知，以提昇會員們專業、敬業、樂群、終身學習的能力及管理知能。
2. 培養向心力，以增進本會會員間之團結和諧。
3. 推展有利本會會員之資訊服務工作，為本會會員謀求，最高福祉。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國立東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之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五條

凡本會之會員均享有本會提供之服務之權利，及應盡本章程所訂定之義務。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如下：

1. 出席會員大會，行使選舉、罷免等權。
2.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3. 本會會員隨時均有向幹部質詢本會會務之權利。
4. 其它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

1. 遵守本會章程。

2. 出席本會之會員大會，並遵守本會所通過之決議。
3. 主動參與推展本會之會務以爭取榮譽。
4. 如期繳納會費。
5. 擔任本會指派之任務。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八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

第九條

每學期得召開定期會員大會每學期得召開至少兩次；
於每學期開學之兩星期內，由會長召開【期初大會】；
於每學期學期結束前之兩星期內，由會長召開【期末大會】。

第十條

若於緊急之狀況，必須要召開臨時會議，則由幹部群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以召開。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得行使之權利：

1. 選舉、罷免權。
2. 議決章程修正案。
3. 議決有關本會之其他相關議案。

第四章 行政部門

第十二條

本會之指導老師由現任系主任擔任之，負責指導學會之工作執行及章程規定。

第十三條

組織架構：

1. 本會幹部採內閣制，會長下設副會長一名，及執行秘書一名。
2. 本會會長於每學年下學期之期末大會時改選，不得連任，任期屆滿後則為監

委會之當然會員。

3. 會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為本會會員，並符合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之規定者，均有本會會長候選人之資格。
4. 執行祕書下設活動部、宣傳部、體育部、總務部、公關部、文資部。
5. 本會下設監察委員數名(至多八名)。
6. 會長，副會長及全體部長，於每學年之第一學期期初大會，向會員大會宣誓就職。
7.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各部門，並出席學校與學生會相關行政會議。
8. 會長如有無法行使其職權之情事，由副會長依法暫代行之。
9. 學生議會議員，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期末大會選出，員額參照東華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

第五章 監察委員會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唯一獨立監督機構，直接授權於會員大會，由監察委員直接成立。

第十五條

察委員會職權如下：

1. 監督幹部群之工作執行。
2. 審核年度預、決算案。
3. 選舉、罷免監委會之召集人。
4. 其他應監督之事項。

第十六條

彈劾：

1. 各部部長，如有違反常規，情節重大者，監委及會長即可提出彈劾。
2. 彈劾案經全體監委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即可納入議程。
3. 全體監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部長得立即解職。其職缺由會長於二週內另聘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人數以每班自行選出 1--2 名為原則，任期一年，如需增加，則直接向會員大會提出書面報告申請之。

第十八條

如監委主席罷免案成立時，現任監委會得互推一人代行其職務至下任監委主席等。

第六章 監察主席

第十九條

監委主席為監察委員會之代表。

第二十條

監委主席任期為一年，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不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監委主席為監委會之當然成員，並負責推動監委會之運作。

第二十二條

監委主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監委會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財務運作應公開透明，以徵信守。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上屆會費剩餘。
2. 會員繳交之會費。
3. 校方、系上之補助。
4. 校外團體贊助。
5. 餘款之利息。

第二十五條

凡大一新生、轉學生及轉系生需於進入本系之該學期期初大會前繳交會費。

第二十六條

會費依實際需要調整。唯需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使得調整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之修訂需有一固定之程序：

1. 由本會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
2. 由主席委派章程委員會擬定章程修訂案。經會員大會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得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職權之分配則由附法訂之。

第二十九條

其他相關之事宜則參考【內政部會議規範】所訂定之。

第三十條

選舉：

第一節 資格：

1. 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
2. 會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為本會會員，並符合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之規定者，均擁有會長候選人之報名資格。

第二節 選舉程序：

1. 於選舉日前 20 日，由系學會發佈選舉公報。
2. 報名日期由選舉公報發佈後至選舉日前 10 日截止。
3. 競選期為投票日前 10 日至前 1 日。
4. 「系學會」應於候選人、助選員登記截止後二日內發佈第二份選舉公報。
5. 在開票日後三日內發佈第三份選舉公報，公佈當選人及得票數。
6. 交接日在每學期初期初大會；下任會長之幹部名單得在交接前公佈。

第三節 投票與選舉結果：

1.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
2. 投、開票所之設置，票選工具之製作，由「系學會」議決公告與製作。
3. 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票匭即由系學會工作人員封箱。
4. 前述流程應有監察委員在場監督之。
5. 投、開票之起訖時間由「系學會」議決公告。
6. 開票結果，以獲最高票者為當選人；得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